

林口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林口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林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linko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林口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（地址：林口县林口镇和平路 10 号，邮编 157699，电子邮箱 lydwfff@126.com：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推进。为使林草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高度重视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把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纳入了重要工作日程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专门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制定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局长徐海龙同志任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于局党办，具体抓好林草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，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的推进，以便更好地划分工作责任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年初召开 2020 年林草局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 1 次；研究林草局政务公开重点、难

点工作 1 次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，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完善林草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发布责任，解决信息发布程序不规范的问题，确保林草信息发布依法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全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1 次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，主动政务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范围，根据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指导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林草政务网、微信公众号、钉钉、政务微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公开方式，及时公布林草重大决策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等权威信息，林草信息和政务公开得到进一步深化，有效提高群众对林草各项工作和政策的知晓率。2020 年，林草门户网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2 条，其中：林草动态 2 条、预决算公开 3 条、单位部门简介 3 条、机构设置 1 条、其他林草相关信息 3 条。全年按时报送约稿信息和相关表册，按时提交并公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表，未出现迟报、漏报情况。

（四）完善解读机制，增强政策解读回应效果。按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，严格执

行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报送督查制度，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，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有机融合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率，通过文字说明以及数字化、图片图表、卡通动漫、网络问政、简明问答等方式展现，帮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内容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林草经济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，做到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用得上。

（五）落实政务舆情主体责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新闻发言制度，建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和网络舆情监测办公室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一旦发生舆情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，及时澄清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引导正确舆论，2020年我局未监测到苗头性舆情。

（六）深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。经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我局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及时按要求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和使用情况等，及时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。

（七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申请公开受理渠道。完善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，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防疫知识靠前宣传，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坚持把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效地处理各类复杂情况，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社会安定。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联系卡、公开信、倡议书，广播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、LED滚动字幕，流动宣传车等宣传方式，确保疫情防控知识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全覆盖、全方位、无死角，营造出全民坚定信心、科学防治、共渡难关、战胜疫情的浓厚氛围，正确引导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0	7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8	0	1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5	0	62
行政强制	6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主动公开量较少，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标准化，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二是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数量，公开标准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加强各股站之间的协调沟通，提高信息公开数量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达到标准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，加强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更好的按时完成各类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林草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